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0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文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19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文燮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事 實

一、莊文燮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4日中午12時45分往前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而於111年1月4日至警局採尿送驗，鑑驗結果呈現嗎啡陽性反應，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八德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件被告就本判決援引之證據資料俱同意具有證據能力，依臺灣高等法院於107年3月21日檢送所屬各級地方法院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茲不再就證據能力部分加以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於111年1月4日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採尿送檢，惟矢口否認有何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辯稱其於111年1月4日為警採尿前，未施用第一級毒品云云。經查：

（一）被告為毒品列管人口，依規定於111年1月4日至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採尿，其於同日12時45分許親自排放之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尿液，經送鑑以EIA

01 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再以GC／MS氣相層析質  
02 譜儀法為確認檢驗後，呈嗎啡（1615ng/ml）、可待因  
03 （455ng/ml）陽性反應等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  
04 德分局查獲施用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台灣檢驗  
0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月20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06 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見毒偵字卷  
07 第17頁、19頁、21頁）存卷可查。

08 （二）所謂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法，係以「氣相層析儀」先  
09 將物質氣化後，再經分析管分離，由於各種物質之沸  
10 點及對管柱之吸附力不同，在經過檢測器（Detecto  
11 r）測定後，表現出不同之滯留時間（Retensio  
12 ntime），以滯留時間來判斷係何種物質；再利用「質譜  
13 儀」為檢測器，將物質撞擊成碎片，記錄其質譜圖。  
14 因每個化合物之鍵結能力不同，故不同之物質會有其  
15 特定之質譜圖，因此在物質之判斷上有如指紋之鑑  
16 定，在理論上，扣除人為之因素，其精確度已接近百  
17 分之百。再者，以氣相層析質譜儀法進行尿液確認檢  
18 驗者，不致產生偽陽性反應一節，業經行政院衛生署  
19 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  
20 署，下同）92年6月20日管檢字第0920004713號函釋  
21 甚明，有該函釋附卷可佐。又非法施用海洛因者，在  
22 尿液中可檢出較大量之嗎啡成分及較少量可待因成  
23 分，亦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管檢字第09600  
24 10707號函文附卷為證。本件被告之尿液檢驗報告嗎啡  
25 濃度（1615 ng/ml）明顯大於可待因濃度（455ng/m  
26 l），且經本院依職權將上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驗餘之尿液，再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  
28 公司鑑驗，鑑定被告尿液中嗎啡濃度為1288（ng/m  
29 L）、可待因濃度為440（ng/mL）之結果，與前揭台灣  
30 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檢驗報告結論並無歧異，此  
31 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11月11日

01 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訴字卷第59頁）。又  
02 該送檢尿液為被告於111年1月4日親自所排放，並由員  
03 警於被告在場時當面封緘等情，經被告自承在卷（見  
04 毒偵字卷第24頁、第87頁，訴字卷第66頁），是被告  
05 尿液中檢出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結果之準確度應足  
06 以確認。足見被告施用海洛因致其尿液檢出嗎啡、可  
07 待因陽性反應之事實，洵堪認定。

08 （三）按施用常見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後，會代謝成嗎啡及  
09 可待因，且服用後24小時內經由尿液排出之量可達施  
10 用劑量之80%，此有管制藥品管理局92年3月10日管檢  
11 字第0920001495號函在卷供參（見訴字卷第41頁）。  
12 本件被告於111年1月4日中午12時45分，經警採集之尿  
13 液檢體送驗後，尿液中所含嗎啡、可待因之濃度分別  
14 達1615ng/ml、455ng/ml，均高於閾值300 ng/ml甚  
15 多，此有前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憑（見毒偵字  
16 卷第21頁），堪認被告於上開時間為警採尿前回溯24  
17 小時內某時，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

18 二、被告雖於審理中聲請採檢毛髮鑑驗，以證實其並無施用第一  
19 級毒品海洛因等語。惟毛髮鑑驗因受環境污染、種族、性  
20 別、毛髮維護習慣等諸多因素影響，在判讀檢驗結果時均需  
21 加以考量等情，有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管檢字第09  
22 20005609號函釋可參（見訴字卷第39頁），是執法機關於確  
23 認行為人是否施用毒品時，採取尿液檢驗所受干擾因素相較  
24 於毛髮檢驗較少，鑑驗結果自然較為精準，況被告於本院審  
25 理時之髮型為接近平頭之短髮，距原採尿時間已半年有餘，  
26 足見被告之毛髮時常修剪，則審理中縱將被告毛髮送鑑，亦  
27 難以辨別被告於111年1月4日前後期間是否有施用第一級毒  
28 品情形。而本案依前揭證據，已足認定送驗尿液確係出自被  
29 告，並檢出其尿液中含嗎啡、可待因陽性結果、濃度比例，  
30 均符合人體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後，24小時內所呈現狀態，因  
31 認上開證據並無調查之必要，爰不予以調查，附此敘明。

01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2 四、論罪科刑

03 (一) 本件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  
04 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7月1日執行完畢釋放，  
05 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  
06 第231號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7 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08 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行為，依據上開  
09 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10 (二) 按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  
11 之第一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是核被告所  
12 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用第一級  
13 毒品罪。其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進而施用，其持有  
14 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5 (三) 被告前因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  
16 審易字第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②施用第  
17 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69號判決  
18 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前開①②罪刑經本院以107年  
19 度聲字第3738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確定，1  
20 08年6月15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此有臺灣高  
2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  
22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3 為累犯。本件檢察官就被告有前揭累犯事實，業已聲  
24 請調查被告之前案執行卷宗在案，且為被告表示沒有  
25 意見（參訴字卷第87頁），應認足以證明被告累犯之  
26 事實。又檢察官起訴時即主張被告構成累犯罪質與本  
27 案為相類犯行，請本院依累犯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28 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本院審酌被告  
29 前案所犯與本案罪質相當，認被告未因前案而戒除毒  
30 癮惡習，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屬薄弱，有依刑法第47  
31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以符合罪刑相當，爰

01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  
02 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四)爰審酌施用毒品雖僅屬戕害自身之行為，未侵犯其他  
04 法益，惟施用毒品仍屬法律明定之犯罪行為，而被告  
05 經觀察、勒戒及刑罰矯治後，竟未戒除毒癮惡習，猶  
06 再為本件犯行，顯認缺乏戒斷決心。又被告於警詢、  
07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否認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後態  
08 度。另考量被告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再重覆審  
09 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具有高中畢業之學歷，目  
10 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現與父親同住等智識程  
11 度及生活狀況（見毒偵字卷第5頁，訴字卷第88頁）  
1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康惠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倍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1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宏任

17 法官 徐雍甯

18 法官 曾淑君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3 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姚承瑋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2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